

抚顺市巨流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2021-2023)

组织单位：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

编制单位：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抚顺市巨流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批 准：徐星星

核 定：李宏峰

审 查：苑明文

校 核：郑毅

项目负责人：孟飞

主要设计人：刘韶华 杨英英 侯萌萌

参加地勘/测绘人员：陈章浩 李玉 孙晓宾

目录

1 综合说明	2
1.1 编制依据	2
1.2 编制对象	4
1.3 编制主体	4
1.4 实施周期	4
1.5 河长组织体系	4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5
2.1 河流概况	5
2.2 管理保护现状	7
2.3 存在问题	18
3 管理保护目标	20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20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20
3.3 水污染源目标	21
3.4 水环境目标	21
3.5 水生态目标	22
4 管理保护任务	23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23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23
4.3 水污染源任务	23
4.4 水环境任务	24
4.5 水生态任务	24
4.6 执法监管任务	25

5 管理保护措施	26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26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26
5.3 水污染源措施	26
5.4 水环境措施	27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27
6 保障措施	29
6.1 组织保障	29
6.2 制度保障	29
6.3 经费保障	29
6.4 队伍保障	29
6.5 机制保障	29
6.6 监督考核	30
7 附表	31

前 言

为加强河流管理保护，恢复河流自然生态，建设美丽中国，党中央、国务院做出重大决策部署，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30号）、《关于印发新宾满族自治县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抚县政办发〔2017〕30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等文件，全面开展河道治理与保护工作，编制“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实施方案。新宾满族自治县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流域水土条件，河流众多，每一条河流都经过了不同程度的治理，但是现状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为了能够因地制宜，因河施策。在此背景下，新宾满族自治县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编制《新宾满族自治县巨流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

巨流河发源于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庙子乡查家村，属富尔江支流，流查家村、长岭子村、红庙子村、五道沟村、英盈村和四道沟村，于双砬子村汇入富尔江河，巨流河河长 39.90km，流域面积 399.2km²。

“十三五”期间巨流河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功效，水域岸线的保护范围已经划定，防洪工程体系已经基本健全，但存在局部段河道仍然为土堤未进行工程治理，河流现状水质较好，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排放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得到了高效的保护强度，巨流河上共有 17 座拦河闸坝，个别闸坝目前已经老旧破损，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因此，巨流河的治理工作虽然已经取得了重大的成效，但是一些突出问题的解决工作仍然任重而道远。

《抚顺市巨流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是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各部门相关规划并征求意见，针对巨流河存在的问题，从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及执法监管六大方面，确定了 2020 年~2023 年巨流河管理保护目标，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保护任务及措施。

《抚顺市巨流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构建巨流河良好的水生态循环系统，维护河流健康生命，恢复河流自然生态，为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提供基础和保障。

1 综合说明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6.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7. 《抚顺市河道管理条例》

1.1.2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2. 《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函》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号）
4. 水利部、国家计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水政〔1999〕7号）
5.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6.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30号）
7. 辽宁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通则》的通知（辽河长办〔2017〕3号）
8.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水利厅、土地局关于对已建成水利工程划定管理、保护范围意见的通知》（辽政协办发〔1994〕33号）
9. 《关于印发新宾满族自治县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抚县政办发〔2017〕30号）
10. 《关于进一步明确设立县、乡二级总河长、河长和设置河长制办公室的通知》（新委办发〔2017〕57号）

1.1.3 工作方案

1. 《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2. 《抚顺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3. 《新宾满族自治县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1.1.4 技术标准

1.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2004）；
3.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5.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6. 《生态格网结构技术规程》（CECS353-2013）；
7.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8.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9.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10.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12. 《辽宁省中小河流（无资料地区）设计暴雨洪水计算方法》（1998年）；
13.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2011）；
14.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2010）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17. 国家现行其他有关的规范及技术标准。

1.1.5 相关规划、报告及其他资料

1. 《抚顺市水利综合规划报告》（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2012年）；
2. 《抚顺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11）；
3. 《辽宁省水功能区划调整报告》（辽宁省水利厅 2016.12）；
4. 其他资料。

1.2 编制对象

《新宾满族自治县巨流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以巨流河整条河流为单元进行“一河一策”编制。

河流名称：巨流河。

河流位置：巨流河发源于红庙子乡查家村（经度 $125^{\circ} 1' 46''$ ，纬度 $41^{\circ} 31' 51''$ ），在双砬子村头（经度 $125^{\circ} 20' 47''$ ，纬度 $41^{\circ} 33' 3''$ ）汇入富尔江。

所属流域：富尔江流域。

行政区域：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

1.3 编制主体

本次《新宾满族自治县巨流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工作，是在梳理现有相关涉水规划成果基础上，重点从“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执法监管”六大任务入手，摸清河湖管理保护现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制定管理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

1.4 实施周期

本河段“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现状年为2020年，实施周期为2021年至2023年。

1.5 河长组织体系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抚顺市刘家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工作由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并负责汇总，由县水务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公安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并负责提供相关文字材料和填报相关清单表格。由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

我市设置了市、县两级河长制办公室，本河主要涉及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新宾满族自治县河长制办公室。

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职责为：河长制办公室承担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协调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长制办公室确定的工作事项，组织拟订本地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统筹制定河长制考核办法和相关工作制度，协调各有关部门拟订本行业工作目标、统筹拟订本地区及各河长责任区综合工作目标，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监督考核工作、综合汇总考核结果；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及总河长、河长汇报工作情况、报告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有关情况和反映问题，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2.1 河流概况

2.1.1 概况

巨流河发源于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庙子乡查家村的哈堂沟，流查家村、长岭子村、红庙子村、五道沟村、英盈村和四道沟村，在双砬子村头注入富尔江，属富尔江支流，巨流河河长 39.9km，流域面积 399.2km²。流域内有水库 5 座，分别为查家水库、苇塘沟水库、朝阳水库、库仓沟水库和都家水库，除查家水库为小 I 型水库外，其他 4 座水库均为小 II 型水库。巨流河干流上有拦河闸 17 座，没有水功能区划。

流域多年平均气温 5.1℃左右，11 月~3 月月平均气温在 0℃以下，一月最冷，实测极端最低气温达 -40.5℃，7~8 月平均气温最高，平均气温高于 21℃，极端最高气温达 38.9℃。气温年内变化较大，多年极端温差超过 75℃。冬季受西伯利亚冷气流影响，寒冷干燥，一月尤甚。夏季受海洋气流的影响，天气湿热，7、8 月尤甚。多年平均相对湿度在 71.5%左右。流域内多年平均降水量 767mm 左右，降水量的年际变化较大，丰水年和枯水年相差 2 倍以上。降雨在年内分配极不均匀，雨量多集中在夏季，6~9 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2%，其中 7、8 两月更为集中，占全年 50%左右。



图 2.1-1 巨流河位置示意图

2.1.2 水功能区划

巨流河现状无水功能分区。

2.1.3 河（库）水质

目前巨流河上无水质监测断面。

2.1.4 涉河建筑物和设施

巨流河上游建有查家水库，查家水库位于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庙子乡查家村西 1 公里处，巨流河上游，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兼有水产养殖任务的小（1）型水库。水库始建于 1970 年，1992 年复建，1993 年建成。水库工程由粘土心墙坝，溢洪道、输水洞组成，枢纽等别为四等工程，原校核采用 500 年一遇洪水标准，相应水位 64.16m，相应库容 126.2 万 m³；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洪水，水库的校核洪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洪水，设计洪水位 63.01 m，相应库容 107.24 万 m³；校核洪水位 63.72m，相应库容 118.80 万 m³；防洪限制水位 61.20 m，相应库容 80.99 万 m³。水库控制面积为 6.58 km²，流域内多年平均降水 800 mm，平均径流深 342 mm，多年平均径流量 225.04 万 m³。河长 4.67 km，河道平均比降 42.4‰，水文分区属 III₅ 水文分区。

巨流河河长 39.9km，沿河建有多座桥梁和拦河闸坝，其中桥梁 11 座，拦河闸坝 18 座，具体位置及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1 巨流河（查家水库~入河口）涉河建筑物及设施情况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东经	北纬	
1	查家村小桥 1	125° 2' 30"	41° 31' 30"	
2	查家村小桥 2	125° 3' 28"	41° 31' 25"	
3	拦河闸 1	125° 4' 13"	41° 31' 32"	
4	翻板闸 1	125° 5' 11"	41° 31' 47"	
5	翻板闸 2	125° 5' 11"	41° 31' 48"	
6	长岭子村桥 3	125° 5' 26"	41° 31' 49"	
7	翻板闸 3	125° 6' 14"	41° 31' 42"	
8	翻板闸 4	125° 6' 55"	41° 31' 24"	
9	红文线路桥 4	125° 7' 30"	41° 31' 28"	
10	翻板闸 5	125° 8' 7"	41° 31' 47"	
11	翻板闸 6	125° 8' 58"	41° 32' 3"	
12	村桥 5	125° 9' 14"	41° 32' 1"	
13	翻板闸 7	125° 10' 16"	41° 31' 39"	
15	翻板闸 8	125° 11' 41"	41° 31' 50"	

16	翻板闸 9	125° 12' 52"	41° 32' 5"	
17	翻板闸 10	125° 13' 22"	41° 31' 39"	
18	农用铁架桥 6	125° 13' 52"	41° 31' 26"	
19	闸 10	125° 14' 7"	41° 31' 21"	
20	公路桥 7	125° 14' 26"	41° 31' 16"	
21	农用铁架桥 8	125° 15' 20"	41° 31' 25"	
22	翻板闸 12	125° 15' 42"	41° 31' 29"	
23	拦河坝 1	125° 15' 57"	41° 31' 19"	
24	拦河坝 2	125° 16' 33"	41° 31' 1"	
25	拦河闸 13	125° 17' 31"	41° 31' 39"	
26	桥 9	125° 18' 15"	41° 31' 56"	
27	闸 14	125° 18' 16"	41° 31' 60"	
28	农用铁架桥 10	125° 18' 50"	41° 32' 53"	
29	翻板闸 15	125° 19' 20"	41° 33' 1"	现状已经破旧
30	翻板坝 3	125° 20' 14"	41° 32' 50"	
31	公路桥 11	125° 20' 47"	41° 33' 3"	

2.2 管理保护现状

2.2.1 水资源保护现状

2019 年抚顺市全市平均降水量为 799.40mm，折合水量 90.10 亿 m³，比多年均值 88.06 亿 m³ 增加 2.3%，与上年 79.86 亿 m³ 相比增加 12.8%，属平水偏丰年份。其中新宾满族自治县降水量为 807.9mm，比去年增加 9.7%，比多年均值增加 2.8%。

2019 年抚顺市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24.90 亿 m³，比多年平均值 30.60 亿 m³ 减少 18.6%，比 2018 年 17.66 亿 m³ 增加 41%，包含地表水资源量为 24.66 亿 m³，其中新宾满族自治县地表水资源量为 10.57 亿 m³，比上年增加 23.6%，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20.5%。地下水资源量为 5.328 亿 m³，其中新宾满族自治县地下水资源量为 1.623 亿 m³。地表水和地下水重复计算量为 5.095 亿 m³。

2019 年抚顺市总供水量为 5.944 亿 m³，总用水量为 5.944 亿 m³，耗水量为 3.776 亿 m³，其中，新宾满族自治县县总用水量为 1.214 亿 m³，其中地下水 0.0615 亿 m³。耗水量 0.8686 亿 m³。

双因子指标：2019年抚顺市内25个主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考核断面全年达标22个，达标率88.0%。其中新宾满族自治县共7个，达标7个，达标率100%。

全因子指标：2019年抚顺市内25个主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考核断面全年达标22个，达标率88.0%。其中新宾满族自治县7个，达标7个，达标率100%。

2.2.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状

巨流河位于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庙子乡，发源于红庙子乡查家村，于双砬子村汇入富尔江，河道全长39.9km。经过这几年的综合治理，巨流河水域岸线保护范围已经划定，村屯段的河道内也不像从前以往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倒、耕地、柴堆侵占河道等现象。河道沿岸大部分均有护岸工程，只有局部段仍然是土堤，河道两侧目前有养殖场1个，冬天河道内水流不足，有个别三两头牛在河道内圈养，但整体来说，经过这几年的治理，巨流河河道内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河道内垃圾减少，水质变清，工程防护长度增加，防洪体系越来越健全。（巨流河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状见下图）。



图 2.2-1 巨流河河道现状图 1



图 2.2-2 巨流河河道现状图 2

经调查巨流河现有入河排水口 8 处。见下表：

表 2.2.2

巨流河入河排放口信息表

总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排口名称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排入水体信息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左/右岸	名称	经度 (E) (°)	纬度 (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排口尺寸	排放方式	所在水功能分区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1	新宾县	红庙子乡	四道沟村	1- 左岸	黑沟排口	125.301370	41.542421	黑沟	4- 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 以上	3- 季节性排放	4- 开发利用区	3- 农业用水区	2- II 类
2	新宾县	红庙子乡	英鲜村	2- 右岸	下山头排口	125.245616	41.518139	青沟子车站桥洞下	4- 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 以上	3- 季节性排放	4- 开发利用区	3- 农业用水区	2- II 类
3	新宾县	红庙子乡	查家村	1- 左岸	刘敬东门前排口	125.029605	41.526427	查家主干道刘敬东家门前	4- 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 以上	1- 连续排放	4- 开发利用区	3- 农业用水区	2- II 类
4	新宾县	红庙子乡	红庙子村	1- 左岸	红东街排口	125.143264	41.531682	红东街	4- 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 以上	3- 季节性排放	4- 开发利用区	3- 农业用水区	2- II 类
5	新宾县	红庙子乡	红庙子村	1- 左岸	红庙子村总排口	125.155002	41.530578	红庙子村加油站对面	4- 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 以上	3- 季节性排放	4- 开发利用区	3- 农业用水区	2- II 类
6	新宾县	红庙子乡	红庙子村	1- 左岸	红庙子东总排口	125.147959	41.531570	红庙子东	4- 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 以上	3- 季节性排放	4- 开发利用区	3- 农业用水区	2- II 类
7	新宾县	红庙子乡	长岭子村	1- 左岸	西山排口	125.080303	41.527417	西山头	4- 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1、200-300mm	3- 季节性排放	4- 开发利用区	3- 农业用水区	2- II 类

抚顺市巨流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总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排口名称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排入水体信息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左/右岸	名称	经度 (E) (°)	纬度 (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排口尺寸	排放方式	所在水功能分区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8	新宾县	红庙子乡	红庙子村	1-左岸	红庙子乡污水处理站	125.147651	41.531509	红庙子乡红庙子村红西街桥上	5-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3、500mm以上	2-间歇性排放			2- II类

2.2.3 水污染源现状

1. 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情况

巨流河河长为 39.9km，两岸河道大多数为耕地，主要作物为玉米，在玉米的生长过程中，使用农药和化肥，农药和化肥在经历雨水的冲刷后，通过地表径流和地下入渗排入到河道内，进入到河道内，对河道的水体进行污染。但是由于近些年当地倡导低污染、高效、低公害的农药、化肥，并且河道两岸建立起护岸，阻挡了地表径流，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农药和化肥随着地表径流排入到河道内从而形成的面源污染。



图 2.2-3 巨流河河道现状图 3

2. 畜禽养殖情况

违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家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内，破坏水陆结合区的生态环境，给河道水体带来严重污染隐患，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问题，水环境恶化。巨流河流域范围内有养殖场 1 个。



图 2.2-4 巨流河河道内牲畜存放现状图



图 2.2-5 巨流河河道边养殖场现状图

3. 农村污水治理情况

目前，红庙子乡尚未建设污水处理厂。

2.2.4 水环境现状

巨流河现状河道内水环境较好，该流域内沿途村屯都有垃圾临时堆放集中点，原有河道垃圾堆放现象基本解决，河道内的水清澈，水环境较好。



图 2.2-6 巨流河河道水质清澈现状图

2.2.5 水生态现状

1.河道生态环境现状

巨流河河道水体流动性较差，基本依靠自然降雨和生态补水，降雨主要集中在 7、8 月份，巨流河属典型的山区性河流，汛期河水陡涨陡落，非雨季河道部分段常常出现干涸断流的现象。巨流河全段有 17 座拦河闸工程，河道整体纵向连通性较差，现状河道局部段水量较多，但是也存在局部段河道生态需水不足。



图 2.2-7 巨流河上翻板闸现状图

2.生态护岸建设情况

巨流河经过近几年的治理，两岸的河道大部分均有防护，河道生态系统建设基本完善，局部段的河道无工程防护，仍为土堤，上部栽有树木。一来作为河道的生态防护，二来也可以净化水质，防止河道的水质恶化。（生态护岸建设现状见下图）



图 2.2-8 巨流河河道两岸固滨笼防护



图 2.2-9 巨流河河道局部段原有防护破损现状图



图 2.2-10 巨流河生态防护现状图 1



图 2.2-11 巨流河生态防护现状图 2

2.2.6 执法监管现状

巨流河主管部门为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目前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成立了比较健全的执法体系与人员。

2.3 存在问题

2.3.1 水资源保护问题

本河流水资源保护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河道沿岸为农村，存在农业生活节水制度、节水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

节水型社会建设需要以涉水事物一体化管理体制为保障。目前新宾满族自治县节水责任主体还有待进一步明确，考核、监督和惩罚措施力度有待加强，相关部门未形成有效合力。

2.农业生活用水效率低的问题

随着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水资源分布与土地资源、经济布局不相匹配的矛盾将更加凸显，水资源供需紧缺矛盾将长期存在。目前缺水与用水浪费并存，水资源利用效率不高，水资源粗放利用方式尚未明显扭转，浪费现象较严重。

2.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问题

本河段是沿河群众赖以生存的地方。由于行洪区启用频繁、建设滞后，区内群众安全居住尚未得到保证，行洪区与群众生产生活之间存在极大的矛盾，行洪区难以及时有效运用。

2.3.3 水污染源问题

本河流水污染源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存在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的问题

面源污染是水体污染的重要来源。巨流河两岸河道大多数为耕地，主要作物为玉米，在玉米的生长过程中，使用农药和化肥，农药和化肥在经历雨水的冲刷后，通过地表径流和地下入渗排入到河道内，进入到河道内，对河道的水体进行污染。为了最求产量，农民在农药施用上凭借经验，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未得到推广。

2.存在畜禽养殖污染的问题

违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规模性家禽养殖。经过实地调查，发现有1家养鸡场、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虽然部分牲畜粪便都用于耕地堆肥，但也有粪便在河边堆放或运输中遗撒的现象，被雨水冲入河道，造成水污染，破坏水陆结合区的生态环境，给河道水体带来严重污染隐患，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问题，水环境恶化。

3.农村污水未有效治理

没有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得不到处理，直接或间接的排入河道。

2.3.4 水环境问题

巨流河水环境方面主要存在居民在河道内洗衣服等现象。使用的洗衣粉、洗衣液等产品含有大量影响水环境的物质，虽然巨流河的治理力度日益加大，但是由于巨流河沿河为村屯，两岸的居民经常去河道内洗涮，造成一定程度的水环境影响。

2.3.5 水生态问题

本流水生态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存在河道生态基流不足、体流通性差、个别处富营养化

由于巨流河生态用水不足，基本依靠自然降雨和生态补水，但补给水量有限，水体流动性差，自净能力不足；河流上修建大量闸坝，由于闸坝的修建，河流自身结构被分割，抬高河流水位，蓄水形成静止水面，导致河流发育特征发生改变，促使河流水生生态系统向着“湖库”的方向发育，由于河流上闸坝较多，原本畅通的河道像“竹节”一样被分割成为多块，水深、流速、洪水流量等水文节律完全由人工调控。

2.河道生态护岸建设未全部实施

巨流河经过近几年的治理，两岸的河道大部分均有防护，河道生态系统建设基本完善，局部段的河道无工程防护，仍为土堤。

2.3.6 执法监管问题

本河流执法监管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本河道管理保护存在执法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的问题

一般包括河流管理保护执法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的问题，区域内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未形成的问题，执法手段软化、执法效力不强的问题，河湖日常巡查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问题，涉河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打击力度不够、震慑效果不明显的问题等。

2.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滞后

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滞后。执法监管缺少综合性信息共享平台，信息沟通不畅。

3.区域内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制度未形成的问题

执法监管机制不健全、监管主体职责不清、缺少协调、难以形成监管合力。

3 管理保护目标

以维护河流健康生命、实现河流功能永续为总目标，提出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源、水环境、水生态等方面的管理保护目标，做到可监测、可监督、可考核。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加强水资源保护主要包括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加强水资源监测和重要水功能区水域。一般包括河道取水总量控制、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功能区监管和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提高用水效率、节水技术应用等指标。

1.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

提倡农村居民采用节水型器具和产品，比如节水型水笼头。循环使用水，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比如淘米水用作浇花，洗衣水用作冲马桶等。对农村自来水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防止管线因老化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指标持续改善。

2. 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农业用水是我国用水结构中最主要的用水部分，有效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是贯彻落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的重要举措。它把高效节水灌溉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水利脱贫攻坚和支持幸福美丽乡村建设、推荐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节水的重要工作；准确把握目标，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实现预期指标值。

到 2023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双控”措施有效落实，目标全面完成，初步实现城镇发展规模、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和布局等经济社会发展要素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目前，巨流河的沿河岸线划界已经完成，基本的解决了岸线乱占滥用的问题，并且河道两岸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防护，原有河道的侵占滥用问题得到了明显的改善。截止到 2023 年，巨流河河道两侧的防洪薄弱环节均得到治理，河道的划界范围要能够深入当地居民的内心，使河道划界线要成为当地居民不敢逾越的红线，并要对非法侵占滥用制定系统的处罚机制，开展相关工作对河道乱占滥用开展整治并形成常态。

3.3 水污染源目标

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一般包括入河道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减排、排污口整治与监管、面源与内源污染控制等指标。

1.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

加强病虫害抗性监测，通过科学合理用药，延缓病虫害抗性的产生，减少农药使用次数和使用量，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调整农药结构，大力发展高校、安全和环境友好的新品种、新剂型和新制剂；根据作物吸肥规律、土壤供肥特性，做到科学运筹、合理施用化肥；转变传统的灌溉方式，采取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方式来防止化肥的大量流失等。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备

在养殖小区积极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实行清洁生产，实现畜禽粪便资源化、肥料化利用；加快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的污染治理；新建畜禽养殖场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做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种养结合。红庙子乡应结合本镇种养业生产实际，将养殖场规划到种植业比较发达的地区，根据种植业土地面积，确定适宜的养殖规模，使畜禽粪便作为优质有机肥料能够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并对规模化养殖场，确保畜禽粪污有效利用。

重点治理河道两侧禽畜养殖污染。2021年底前，禁止在限养区内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2023年底前，建立完善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配套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等工程措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3.4 水环境目标

水环境治理目标一般包括主要控制断面水质、水功能区水质、废污水收集处理、沿岸垃圾废料处理等指标，有条件地区可增加亲水生态岸线建设、农村水环境治理等指标。

科学布局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就地源头分类减量，逐步建立“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回收利用、末端处置”运行体系，实现垃圾分类处理，生活

污水、生活垃圾和人畜粪便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至 2023 年总体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3.5 水生态目标

目前，该河道水生态河道连通性不好，主要是由于河流缺少明流以及河道内有 17 座拦河闸坝所致，除汛期外，生态基流基本没有，水生态目标是增加河流清淤疏浚、并加大水土保持治理力度。

3.5.1 恢复河道生态基流

要以水的承载能力为基点，优化经济布局。控制在枯水季节，河道有水；洪水季节，无污水倾倒，无污染。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及生产生活用水排放，使河道逐步产生生态基流。

3.5.2 基本完成河流健康评估工作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出台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明确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识别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空间分布并对两者进行空间叠加，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边界，通过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

3.5.3 生态护岸建设率达到 100%

结合河道因地制宜种植沉水、挺水、浮水植物，适量放养一定种类和数量滤食性鱼类及底栖生物，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河岸种植自然草皮、灌木和乔木相结合的绿化植物，营造优美水景观，至 2023 年实现生态护岸率 100%。

4 管理保护任务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1.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

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动态监测和科学管理。明确各类地表水体功能定位和管护目标，健全河湖水量、水质监测体系。

2.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

强化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的管理工作，加大节水工程的建设和改造力度，继续推进各乡村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型企业建设，制定节水型创建目标，纳入年度工作考核，逐步提升节水型建设覆盖率。

大力开展乡村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和设备，保持节水普及率100%；加快乡村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乡村供水管网漏损率，实现2023年控制在10%以下。继续推进节水型公共社区建设，加强乡镇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持续推进农业节水。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进一步改造和扩大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及其覆盖率，减少农业地下水开采；因地制宜调整农业布局和种植结构，发展设施农业和生态农业，完善灌溉用水监测计量，创建节水型灌区。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1.建立沿河岸线分区管理制度

编制岸线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进一步细化岸线分区，明确岸线利用需求。严格推行沿河岸线功能分区管控，逐步腾让被占用的生态岸线，保障生态岸线、生活岸线的比例，保护沿河岸线的自然风貌。

2.加强沿河岸线整治工作

优化沿河岸线开发利用空间布局，调整岸线功能，加强对沿岸非法挤占岸线资源工程的整治，禁止围河造田。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河湖，对岸线乱占乱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全面加强河道治理保护能力，开展河道防洪薄弱环节。尽可能提高岸线开发效率，充分发挥岸线生态、经济效益。

4.3 水污染源任务

1.合理、严控农药化肥用量

施用有机肥，改变传统耕作和灌溉方式，运用生态学和生态经济学理论为指导，从系统思想出发，按照生物共生和物质循环再生原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现代管理手段以及传统农业的有益经验，因地制宜。

2.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面源污染物类型仍然以畜禽养殖为主。因此，面源污染治理的重点应以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为主，其他类型为辅，同时提倡科学种植、清洁乡村等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降低对水资源的不利影响。

3.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实行沿河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

4.4 水环境任务

1.严格防范水环境风险

对沿河的环境和健康风险进行定期评估，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有效治理现状河道内垃圾，加强对乱倒垃圾渣土情况的管控。禁止农村垃圾随意丢弃、堆放、焚烧。

2.制定实施水质达标方案

对达不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目标要求的水体或水功能区，对入河湖污染源、内源污染、水系连通等各种影响达标的因素进行全面调查分析，结合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要求，按照一河一策原则，制定水质达标实施方案，明确治理措施和项目计划，推进落实。

4.5 水生态任务

1.完成河道生态基流治理

以实现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为目标，大力推进河流生态建设，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改善水生生物环境，提升河湖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河道治理。针对河流生态基流不足、水体流通性差等问题，由水务局牵头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生态治理。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联合调度管理。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2.完成河流健康评估工作

完成河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

水源涵养空间。完成本河健康评估实施方案报告的编制，实现河湖健康评估工作的有效实施。

3.完成生态护岸建设工作

推进河道清淤疏浚整治及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在此基础上完成生态护岸建设方案的制定，确保生态护岸工程建设的有效实施，打造人水合一的优美河道景观。

4.6 执法监管任务

- 1.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和人员，实行河湖动态监管。
- 2.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 3.依法查处水污染案件。
- 4.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单位、人员、设备及运行经费。
- 5.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河湖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 6.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治理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

5 管理保护措施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1.完善行政事项监管

加强水资源费（税）征收，强化用水激励与约束机制，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

2.加强推广培训

加强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加强节水设施器具的应用。进而发展节水型农业，减少渠道渗漏。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1.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目前，巨流河河道的划界工作已经完成，执法部门要严格的进行分区管理，落实河道两岸界线的监管责任，对违法侵占河道、破坏河道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要将河道与生活区隔离开，在河道边设置警示牌与标识牌。

2.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

巨流河河道经过 2018 年编制“一河一策”以来，针对河道所存在的问题，由总河长牵头，各级河长按照相应的责任对河道进行了彻底的清查，当地政府并加大投资力度和建设，经过三年的治理，目前巨流河河道整体情况有了较大的变化，河道两侧不再有居民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河道两侧的耕地侵占现象也得到了好转，只有局部段河道两侧没有工程防护，仍为土堤。因此，相关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河道目前存在的防洪薄弱环节进行治理。

5.3 水污染源措施

1.加强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防治

(1) 施用有机肥：有机肥中的腐殖质可以提高土壤的保肥性能，还可以增强土壤微生物的数量和活力，利用土壤微生物先将化肥氮同化，然后再缓慢释放，提高氮肥的利用率，减少氮肥流失

(2) 改变传统耕作和灌溉方式：与传统耕作方式相比，免耕和少耕可以降低径流中悬浮物含量，减少土壤中养分流失，有利于防止农业非点源污染形成。应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肥料农药使用量保持负增长，肥料农药利用率保持 40%以上

2.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规定：畜禽养殖场的建设应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本场区土地对畜禽粪便的消纳能力，确定新建畜禽养殖场的养殖规模。对于无相应消纳能力土地的养殖场，必须配套建立具有相应加工处理能力的粪便污水处理设施或处理(置)机制。

3.加强农村污水治理

(1) 农村雨水宜利用边沟和自然沟渠等进行收集和排放，通过坑塘、洼地等地表水体或自然入渗进入当地水循环系统。鼓励将处理后的雨水回用于农田灌溉等。

(2) 对于人口密集、经济发达、并且建有污水排放基础设施的农村，宜采取合流制或截流式合流制；对于人口相对分散、干旱半干旱地区、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可采用边沟和自然沟渠输送，也可采用合流制。

(3) 在没有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农村，不宜推广使用水冲厕所，避免造成污水直接集中排放，在上述地区鼓励推广非水冲式卫生厕所。

(4) 对于处理后的污水，宜利用洼地、农田等进一步净化、储存和利用，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敏感区域内的水体。

5.4 水环境措施

加强河道卫生管理。在村部及明显位置粘贴《禁止向河道弃置垃圾等废弃物的通告》，对沿河居住的村民各家各户发放通告并口头宣传告知，并在沿线河道内悬挂宣传条幅。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5.5.1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

针对河流生态基流不足、水体流通性差等问题，由水务局牵头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生态治理。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联合调度管理。加强水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5.5.2 加强流域水土保持

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加大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维护河湖生态环境。

5.3.4 实施退田还河

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河，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改善水生生境，提升河湖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河道治理。

5.3.5 开展河流健康评估

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开展河湖健康评估。

5.3.6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

加强水土流失监测预防，推进河道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协调落实补偿资金。

6 保障措施

从组织领导、体制机制、制度建设、监督考核、资金筹措、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并落实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提上工作日程，建立党委政府领导、河长负责、部门联动、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地区间、部门间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工作开展顺畅。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负责具体工作实施，协调并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长制办公室工作事宜，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确保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6.2 制度保障

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沟通协调机制、综合执法机制、督察督导机制、考核问责机制、激励机制等机制建设。

6.3 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制办公室要积极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计划，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争取国家和省里的支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利用市场机制，多渠道、多元化筹集资金，对于城镇供水、旅游等经济效益明显的水利工程，通过批准特许经营权、放宽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的限制条件和提高回报保障等措施，加大水利投入，搞好工程建设和运营。同时要积极争取增加前期经费的投入，保障各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需要；进一步落实从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不少于3%的比例用于水利规划、勘测设计、专题研究及项目管理等工作。继续加大水利建设基金、河道堤防修建维护费和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对公益性为主的水利工程建设，要以各级政府投入为主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河湖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任务，建立长效、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6.4 队伍保障

健全河湖管理保护机构，加强河湖管护队伍能力建设。

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鼓励设立企业河长、民间河长、河长监督员、河道志愿者。

6.5 机制保障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查制度、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验收制度等工作制度，确保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6.6 监督考核

加强同级党委政府督察督导、人大政协监督、上级河长对下级河长的指导监督；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拓展、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监督管理效率。

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考核办法和责任追究制度，并定期开展考核评价工作，总河长对河长、上级河长对下级河长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并建立日常监督、第三方评估、公众满意度测评等考评体系，按相关规定实行问责和奖惩，确保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7 附表

附表 1 抚顺市巨流河治理及管理保护-问题清单

问题类别	主要问题	成因简析	所在位置	备注
水资源保护	农业生活节水制度、节水设施建设滞后	节水设施及其节水器具的推广还不够全面	全流域	
	农业生活用水效率低	农民节水的意识还比较的淡薄	全流域	
水域岸线管护	河流沿岸局部有防护措施，防洪体系不健全	资金投入不足	河道局部沿岸	
	耕地侵占河道	监管不严、执法力度不够	河道局部沿岸	
水污染	存在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的问题	不合理使用，使用效率低	河道局部沿岸	
	存在畜禽养殖污染的问题	粪便在河边堆放或运输中遗撒	河道局部沿岸	
	农村污水未有效治理	污水厂管道铺设不完善，设备不齐全	河道局部沿岸	
水环境	在河道内存在生活垃圾等堆放	监管不严，执法力度不够	河道局部沿岸	
水生态	生态基流不足、水体流通性差、个别处富营养化	生态用水不足，补给水量有限，水体流动性差，自净能力不足；部分区域存在雨污混流，污染物的富集导致水体富营养化。	河道局部沿岸	
	生态护岸建设不完善	河道内生态环境较差，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生态护岸工程建设难以实施。	全流域	
执法监管	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	政府投入资金不够		
	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滞后	执法监管缺少综合化信息共享平台，信息沟通不畅		
	区域内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制度未形成			

表 2 抚顺市巨流河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清单

目标类别	总体目标			阶段目标			责任部门	备注
	主要指标	指标值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现状	预期					
水资源保护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得到改善	加大水利配套设施建设,提升节水设施覆盖率	加大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得到持续改善	县水务局	
水域岸线管护	建立界线范围内保护管理机制,制定	完成划界工作	界限内管理工作常态化	检查验收划界成果	检查验收划界成果	制定界线侵占的处罚制	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对岸线乱占滥用开展清理整治	个别河段存在侵占河道情况	基本解决侵占问题	提出河道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	推进河道划界,开展集中	检查验收并巩固成果	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防洪体系建设		健全防洪体系建设	编制不同等级洪水应急预案;防	编制不同等级洪水应急	编制不同等级洪水应急	县水务局、县财政局	
水污染防治	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	作物亩均化肥用量远高于21.9公斤	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集成推广水稻侧深施肥、玉米种肥同播、机械深施、经济作物水肥一体化等技术。	加快种植业结构调整,科学合理用药;转变传统的灌溉方式			县水务局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	违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家禽	根据种植业土地面积,配套建设净化沼气工程	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完善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和病死畜禽配套设施。实行			县自然资源局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没有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积极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等工程措施,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和截流、调蓄和治			县自然资源局	
水环境治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河道内基本无垃圾堆放	完成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	县自然资源局	
水生态修复	生态基流修复	基本无生态基流	逐步产生生态基流	优化经济布局,确定修复方案	出现自然生态基流	实现生态基流稳定产生	县水务局	
	基本完成河流健康评估工作	工作未开展	基本完成河流健康评估工作	划定河流生态保护红线	编制完善河湖健康评估	实施本河健康评估工作	县水务局	
	生态护岸建成率	0	100%	70	90%	100%	县水务局	

表 3

抚顺市巨流河治理及管理保护—任务清单

任务类别	总任务	阶段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填写部门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水资源保护	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	提高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得到改善	加大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加大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得到持续改	加大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加大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县水务局		
	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	加强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用水总量得到控制、达到节约农业用水目的	加大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用水总量得到控制、达到节	加大高效节水灌溉设施	加强农业水价改革、加大高效节水灌溉设施	用水总量得到控制、达到节约农业用水目的		县水务局		
水域岸线管护	河湖管理范围与涉河湖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站	完成划界,形成常态化管理	提交划界成果	检查验收划界成果	划界管理形成常态化	划界实施成果	检查验收并公告	制定划界管理相关的方案	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有效解决违规侵占河道问题	对岸线乱占滥用开展清理整治	提出河道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	推进河道划界,开展集中整治	基本解决侵占河道问题	编制实施方案,加强联合执法	解决重点河段侵占河道工作	逐步推进非重点段侵占河道工作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		
水污染防治	合理、严控农药化肥用量	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加快种植业结构调整,科学合理用药;转变传统的灌溉方式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县水务局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并配	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完善粪便污水贮存、处理设施。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提倡科学种植、清洁乡村等措施	提倡科学种植、清洁乡村等措施	提倡科学种植、清洁乡村等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		

表 3

抚顺市巨流河治理及管理保护—任务清单

任务类别	总任务	阶段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填写部门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积极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等工程措施，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和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			做好排水户水质、水量监管工作，确保达标	建立排水设施台账，明确排水出路。	完善分级巡视管理制度，建立投诉受理	县自然资源局		
水环境治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河道内基本无垃圾堆放	完成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	完成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		
水生态修复	生态基流修复治理	河流生态建设情况	制定方案	初步实施	全面实施	优化经济布局，确定修复方案	出现自然生态基流	实现生态基流稳定产生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完成河流健康评估工作	河流健康评估工作	划定红线	完成实施方案	全面实施	划定河流生态保护红线	编制完善河湖健康评估实施方案	实施本河健康评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完成生态护岸建设	道生态护岸建成率	70	90%	100%	开展前期规划，制定建设方案	生态护岸建设工作逐步实施	完成生态护岸建设工作，形成水岸优美	县水务局		
执法监管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加强与县市区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县水务局、县公安局		

表 3 抚顺市巨流河治理及管理保护—任务清单

任务类别	总任务	阶段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填写部门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严厉查处、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	加强与县市区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加强与县市区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加强与县市区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加强与县市区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加强与县市区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加强与县市区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加强与县市区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县水务局、县公安局		

表 4-1 抚顺市巨流河治理及管理保护一措施与责任清单（2021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填写部门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完善行政事项监管	县水务局	加强水资源费（税）征收，强化用水激励与约束机制，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			市水务局	管理到位情况		
	加强推广培训	县水务局	推广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推广区节水设施器具应用。			市水务局	节水推广情况		
水域岸线管护	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	县水务局	加大侵占河道、违规临河跨河穿河建筑物和设施、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加大乱占滥用河湖岸线行为的处罚力度。			市水务局	管理保护情况		
水污染防治	初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县水务局	加大施肥和施药技术及病虫害防治技术的推广。改施用有机肥，提高氮肥的利用率			市水务局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初步推进农村污水处理	县水务局	对于分散居住的农户，鼓励采用低能耗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在人口密集、污水排放相对集中的村落，宜采用集中处理。将生活污水及雨水等再次利用。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治理工作	市水务局	监管治理进度		
	初步开展工业污水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整治、淘汰落后企业。 2 改造现有污水处理项目 3 新建乡村污水处理厂。			市自然资源局	排污管理情况		
水环境治理	有效解决向河道倾倒垃圾问题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县水务局	配合治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河道倾倒垃圾问题		

表 4-1 抚顺市巨流河治理及管理保护一措施与责任清单（2021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填写部门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监督事项		
水生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	县水务局	深入调查，初步拟定修复治理方案			市水务局	实施方案是否合理		
	加强流域水土保持	县水务局	水土流失监测指标确定			市水务局	检测指标合理情况		
	实施退田还河	县水务局	河道水域侵占情况调查			市水务局	调查情况		
	开展河流健康评估	县水务局	划定河流生态保护红线			市水务局	河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执法监管	建立完善河道执法监管体制及河道管护长效机制	县水务局	加强与县市区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县公安局		市水务局	河道执法管理		
	加强执法队伍与装备建设	县水务局	启动执法队伍与装备建设工作	县公安局		市水务局	执法建设与装备建设		
	查处涉河违法行为	县水务局	加强水政执法，严厉查处向河道偷排泥浆、污水、粪渣以及乱倒垃圾、占河违建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河道违法行为		

表 4-2 新宾满族自治县巨流河治理及管理保护一措施与责任清单（2022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填写部门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完善行政事项监管	县水务局	加强水资源费（税）征收，强化用水激励与约束机制，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			市水务局	管理到位情况		
	加强推广培训	县水务局	推广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推广区节水设施器具应用。			市水务局	节水推广情况		
水域岸线管护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河道划界工作实施方案。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方案编制情况		
	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	县水务局	加大侵占河道、违规临河跨河穿河建筑物和设施、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加大乱占滥用河湖岸线行为的处罚力度。			市水务局	管理保护情况		
水污染防治	持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加大技术的推广。将减少农药和养分流失危险。改施用有机肥，提高氮肥的利用率，减少氮肥流失改变传统耕作和灌溉方式，有利于防止农业非点源污染形成。			市农业农村局	监管推广进度		
	推进畜禽养殖规划	县农业农村局	明确禁养区、限养区、宜养区的分布和范围。大力推广“猪—沼—果”、“猪—沼—田”等种养结合的生态养殖模式，变废为宝，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尿综合利用率。	县水务局	配合规划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监管规划进度		

表 4-2 新宾满族自治县巨流河治理及管理保护一措施与责任清单（2022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填写部门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监督事项		
	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	分散居住的农户，鼓励采用低能耗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人口密集、污水排放相对集中的村落，集中处理。将生活污水及雨水等再次利用。	县水务局	配合治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监管治理进度		
	持续开展工业污水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整治、淘汰落后企业。 2 改造现有污水处理项目 3 新建乡村污水处理厂。	县水务局	配合治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排污口管理情况		
水环境治理	加强河道卫生管理	县水务局	粘贴《禁止向河道弃置垃圾等废弃物的通告》，发放通告并口头宣传告知，并在沿线河道内悬挂宣传条幅。			市水务局	河道卫生管理情况		
水生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	县自然资源局	修复治理方案确定			市自然资源局	方案实施可行性情况		
	加强流域水土保持	县水务局	依据监测数据制定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市水务局	措施合理性情况		
	实施退田还河	县水务局	依据河道保护范围实施退田还河工作			市水务局	实施情况		
	开展河流健康评估	县水务局	编制河湖健康评估实施方案			市水务局	方案编制情况监督指导		
执法监管	建立完善河道执法监管体制及河道管护长效机制	县水务局	加强与县市区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县公安局		市水务局	河道执法管理		
	加强执法队伍与装备建设	县水务局	启动执法队伍与装备建设工作	县公安局		市水务局	执法建设与装备建设		

表 4-2 新宾满族自治县巨流河治理及管理保护一措施与责任清单（2022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填写部门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监督事项		
	查处涉河违法行为	县水务局	加强水政执法，严厉查处向河道偷排泥浆、污水、粪渣以及乱倒垃圾、占河违建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河道违法行为		

表 4-3 抚顺市巨流河治理及管理保护一措施与责任清单（2023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填写部门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完善行政事项监管	县水务局	加强水资源费（税）征收，强化用水激励与约束机制，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			市水务局	管理到位情况		
	加强推广培训	县水务局	推广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推广区节水设施器具应用。			市水务局	节水推广情况		
水域岸线管护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河道划界范围内的管理工作，加大打击在河道界线内的非法行为力度。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方案编制情况		
	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	县水务局	加大侵占河道、违规临河跨河穿河建筑物和设施、度，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加大乱占滥用河湖岸线行为的处罚力度。			市水务局	管理保护情况		
水污染防治	基本完成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改施用有机肥，提高氮肥的利用率，减少氮肥流失改变传统耕作和灌溉方式，有利于防止农业非点源污染形成。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监管推广进度		
	基本完成制定畜禽养殖规划	县农业农村局	明确禁养区、限养区、宜养区的分布和范围。变废为宝，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尿综合利用率。	县水务局	配合规划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监管规划进度		
	基本完成农村污水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分散居住的农户，鼓励采用低能耗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人口密集、污水排放相对集中的村落，集中处理。将生活污水及雨水等再次利用。	县水务局	配合治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监管治理进度		
	基本完成工业污水治理	县水务局	1 整治、淘汰落后企业 2 改造现有污水处理项目 3 企业污染治理力度推进清洁生产。 4 新建乡村污水处理厂。			市水务局	排污口管理情况		

表 4-3 抚顺市巨流河治理及管理保护一措施与责任清单（2023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填写部门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监督事项		
水环境治理	形成河道卫生管理体制	县水务局	形成水域岸线环境卫生管理体制。			市水务局	河道卫生管理情况		
水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	县水务局	修复方案实施，全面推进河道生态治理			市水务局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		
	加强流域水土保持	县水务局	全面推进河湖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市水务局	水土保持工作实施		
	实施退田还河	县水务局	制定相关法规，防治河道再次侵占			市水务局	法规制定及实施		
	开展河流健康评估	县水务局	全面开展实施河健康评估工作			市水务局	河流健康评估工作运行		
执法监管	建立完善河道执法监管体制	县水务局	加强与市、县区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县公安局	配合巡查工作	市水务局	河道执法管理		
	加强执法队伍与装备建设	县水务局	启动执法队伍与装备建设工作	县公安局	配合建设工作	市水务局	执法建设与装备建设		
	查处涉河违法行为	县水务局	加强水政执法，严厉查处向河道偷排泥浆、污水、粪渣以及乱倒垃圾、占河违建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管理工作	市水务局	河道违法行为		